

附件5

ATIGA下区域价值成分计算原则与指南

A. 确定区域价值成分成本的原则

- i. 重要性——所有对原产地评估、判定具有重要影响的成本；
- ii. 一致性——成本分配方法应保持一致，除非商业实际情况证明其变更合理；
- iii. 可靠性——成本信息必须可靠且有适当信息支持；
- iv. 相关性——成本分配必须基于客观可量化的数据；
- v. 准确性——成本计算方法应准确反映相关成本要素；
- vi. 出口国通用会计准则的应用——成本信息必须按照公认会计准则编制，包括避免成本项目的重复计算；
- vii. 货币——应使用企业现有会计和成本记录中更新的成本信息计算原产地。

B. 成本计算方法指南

- i. 实际成本 – 实际成本的基准应由公司定义。实际成本应包括生产产品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直接与间接成本；
- ii. 预计与预算成本 – 若经合理说明，可采用预计成本。公司应在所主张的原产地期间提供方差分析及证明，以表明预计的准确性；

- iii. 标准成本 – 标准成本的基准应予以说明。公司应提供证据证明这些成本用于会计目的；
- iv. 平均/移动平均成本——若经合理说明，可采用平均成本；计算平均成本的依据（包括时间段等）应予以强调。公司应提供方差分析及所主张期间来源的证明，以表明平均成本的准确性；
- v. 固定成本——固定成本应根据健全的成本会计原则进行分摊。它们应能代表公司在特定期间的单位成本。分摊方法应予以说明。